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众思达 公告编号:2018-034  
**北京众思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郭晋平先生将其部分股份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晋平	是	23,100,000	2018-06-02	2019-06-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9%	个人贷款
合计		23,100,000				7.99%	

2018年5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郭晋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3,10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自2018年6月2日起生效,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2日起至2019年6月2日止。  
 2.控股股东质押本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9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231,300,000股,占郭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14%。  
 (备注:文中“质押”指质押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登记,特此公告。  
 北京众思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55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国路演网举行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海波先生、董事会秘书刘于庚先生、财务总监陆娟女士、保荐代表人许达先生、独立董事胡铁生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将2018-052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3日,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佩璋先生的通知,段佩璋先生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682,652股解除质押条件追溯至2018年5月3日解除了解押,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2%。  
 截至本公告日,段佩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9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本次解除质押后,段佩璋先生持有质押股份累计17,1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13%,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段佩璋先生、方小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7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6%;合计累计质押股份17,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占段佩璋先生与方小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9.68%。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8-035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国路演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总经理冯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财务负责人黄刚先生、独立董事何德明先生,以及保荐代表人胡悦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 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不再代销诺安安鑫混合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5月4日起,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不再代理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086;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wrc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重要提示: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光大证券自2018年5月7日起办理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936.C类:004937)的销售相关业务;华福证券自2018年5月7日起办理中航行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4133)、中航混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936.C类:004937)、中航军民融合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926.C类:004927)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客服电话:95625  
 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官网:http://www.hfzq.com.cn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2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126.65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3,158.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968.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006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清源科技园区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四个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2月23日经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对该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决议。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1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账号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010189000669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	402210010400138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区支行营业部	936200010002238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	12967010010017526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年10月,公司办理完毕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3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日15:00至2018年5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131号江南名苑奇信股份一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洪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合计持有股份128,299,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21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28,299,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021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其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2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126.65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3,158.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968.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006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清源科技园区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四个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2月23日经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对该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决议。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7年1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账号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7010189000669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美支行	402210010400138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区支行营业部	9362000100022389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	12967010010017526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年10月,公司办理完毕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

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总决议案:同意128,299,1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现金选择权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现金选择权代码分配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第三条第(一)款为:  
 “三、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28”  
 现更正为:  
 “三、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2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有权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的任何费用自行承担。  
 五、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及其履约能力  
 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现金选择权中国南山集团,中国南山集团具有较强的财务实力以及资金筹措能力,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六、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8年5月3日	南山控股召开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5月9日	南山控股现金选择权公告
2018年5月10日	南山控股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T-1至交易日	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前
T+1至交易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七、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大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南山控股股份。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启星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卓越后海中心1801号  
 邮编:518064  
 联系电话:0755-333072314  
 传真:0755-3330071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2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股票目前交易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重要提示:  
 1.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的方案已经南山控股于2016年8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南山控股于2017年8月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交易有效期,并于2018年2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39号批复,本公司将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14)将自2018年5月10日开始停牌,此后南山控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及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2018年5月9日为现金选择权公告日。  
 3.为充分保护南山控股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拟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即另行公告)向南山控股除中国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并由中国南山集团担任南山控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在南山控股现金选择权公告日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自行选择以其持有的南山控股股票以4.43元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同时,行使南山控股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名下,该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无权再就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向南山控股或任何同意换股吸收合并的南山控股股东主张权利。  
 4.截至现金选择权公告日,如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融资融券账户。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应于现金选择权公告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否则将不予派发现金选择权。  
 6.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每5.43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中国南山集团。其中:  
 (1)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被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本公司股份,其合法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诺放弃现金选择权及其他依法不得行使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先行使现金选择权。  
 (2)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前将南山控股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3)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7.2018年5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71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5.16%,标的股票溢价绝对与现金选择权溢价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行权权利的Delta值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  
 截至2018年5月3日,南山控股股票收盘价为5.64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0.87%。若投资者持有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6.本提示性公告仅对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程序的公告作补充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刊登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3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39号文核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或“本公司”)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深基地”)。  
 2.为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山集团”)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南山控股拟于2018年5月9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即进入申报程序。截至2018年5月3日,南山控股股票收盘价为5.64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3.87%。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14)将自2018年5月10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南山控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及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4.南山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深基地B股股份进行换股。“证券转换”是指对投资者持有的深基地B股股份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成相应数量的南山控股股份。在完成证券转换后,南山控股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T+1)的初始登记工作。  
 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南山控股拟以发行A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深基地,即南山控股向深基地的所有换股股份股东发行A股股份以换取其所持有的深基地B股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基地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南山控股将承接及承接深基地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次合并中,南山控股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6.48元/股。综合考虑历史股价、经营业绩、市值规模、同业可比公司股价等因素,经公平协商,最终确定南山控股的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83元/股。经2016年6月23日,2017年7月21日三次除息实施后,南山控股换股价格调整为5.43元/股。  
 本次合并中,深基地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6.62港元/股。综合考虑历史股价、经营业绩、市值规模、同类交易溢价率等因素,经公平协商,深基地的换股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40%的换股溢价率确定,即23.27港元/股。采用B股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3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84043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19.55元/股。  
 根据上述换股价格,深基地股份与南山控股股份的换股比例为1:3.6004,即每1股深基地B股股票可以获得3.6004股南山控股股票。计算公式为:每1股深基地B股股票可以获得南山控股股票=深基地的换股价格/南山控股的换股价格。  
 南山控股因本次合并将发行830,252,240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本次合并实施后,南山控股总股本将由1,877,530,273股增加至2,707,782,513股。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国南山集团担任本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公告登记日为2018年5月9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18年5月3日,南山控股股票收盘价为5.64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3.87%。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三、换股实施安排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南山控股和深基地B将办理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盘登记在册的深基地B全体投资者。  
 南山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深基地B股股份进行换股。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本公司于2018年5月3日、5月4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39号文核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或“本公司”)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深基地”)。  
 2.为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山集团”)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南山控股拟于2018年5月9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即进入申报程序。截至2018年5月3日,南山控股股票收盘价为5.64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3.87%。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14)将自2018年5月10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南山控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及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4.南山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深基地B股股份进行换股。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本公司于2018年5月3日、5月4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5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39号文核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控股”或“本公司”)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深基地”)。  
 2.为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山集团”)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南山控股拟于2018年5月9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即进入申报程序。截至2018年5月3日,南山控股股票收盘价为5.64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3.87%。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14)将自2018年5月10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南山控股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及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4.南山控股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深基地B股股份进行换股。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本公司于2018年5月3日、5月4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